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2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” 動議的議案

方剛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方剛議員就
“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香港零售行業發展迅速，但香港的城市建設規劃未有就零售行業的擴張、發展方向和經營面積的需求等予以配合，以致香港近年出現零售面積嚴重不足，導致零售商鋪租金脫軌，以倍數飆升，直接和間接導致中小型企業無法經營而結業，以及物價上升，令市民備受購物難和物價昂貴之苦；行政長官上任後曾對批發零售行業承諾會採取措施增加商業面積，惟施政報告卻未有觸及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就零售行業未來10年的變化進行全面檢討，包括零售業經營面積、勞動力、經營地區及經營者(包括規模和數目)今後的發展趨勢，從而制訂今後的零售面積開發規模，按年適度增加供應，以紓緩租金升勢；
- (二) 就基層零售行業，包括街市、露天市集和小販行業的數目、經營面積和勞動力等進行全面檢討，以評估對基層零售行業應給予甚麼支持，並調整政府對公共街市內空置商鋪的政策和放寬申請限制等，以便將閒置的零售面積投入市場；及
- (三) 檢討政府屬下物業，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等屬下的零售面積的功能性，探討用作支持基層、個體及特色零售行業的發展，或用作支援年輕人創業用途的可行性。